

湖南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核实扣减 6 种可不纳入情形后确定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应符合《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相关要求，确保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

二、工作流程

（一）耕地保护目标划定

1. **省级下发数据。**省级统一下发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省级掌握的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 6 种情形的矢量数据。具体包括：

1) 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

2) 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

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

3) 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的；

4)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的；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

6) 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其中“二调”为耕地、“三调”仍然为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2. 核实扣减情形。针对省级下发的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 6 种情形数据，市县进一步核实，如有删减或增补，需要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具体见成果要求）。核实重点如下：

(1) 已批准建设用地。省级下发数据为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或省级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建设用地。该类情形扣减原则上以省级下发数据为准，如存在省级数据未涉及但已在部省监管系统备案的经依法批准建设用地、依法批准的村民建房，应提供矢量数据及举证材料，最终是否可扣减以自然资源部审查结果为准。

(2) 退耕还林还草。省级下发数据为当前省级掌握的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的矢量数据。如市县经核实存在列入国家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范围内且已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但省级数据未涉及的，市县应及时

汇交补充数据至省林业局，最终核减数量以省级掌握数据为准。

(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省级下发数据为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数据。该类情形扣减原则上以省级下发数据为准，如因上传坐标有误等原因导致下发数据与实际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范围不一致的，应提供矢量数据及相关举证材料。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省级下发数据作为该类型扣减数据。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省级下发数据为 2020 年 7 月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如市县经核实存在保护区范围有更新或省级数据未涉及的，应提供相关举证材料。

(6) 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省级下发河湖范围内耕地数据，其中对于河湖范围内“二调”为耕地、“三调”仍然为耕地的图斑中，如有符合《规则》中淹没频次较高可退出的 4 种情形的，应提供相关举证材料，经认定后不纳入保护目标。

3. 编制成果。对省级下发数据核实后，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确定的现状耕地基础上，对 6 种情形涉及的现状耕地予以扣减，形成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数据成果。

（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 **收集数据。**收集整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以及《规划》明确可调整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相关情形数据。

其中，以下基础数据由省级下发：1) 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据；2) 2018年以来已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设施农用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数据；3) 省级掌握的符合调整规则的相关参考数据：①土壤污染详查数据、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果；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③《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范围。

2. **制作底图。**充分利用省级下发的已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设施农用地占用和补划数据更新包，将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并叠加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底图。具体更新操作流程可参考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时省级下发的《工作底图制作流程》。工作底图确定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现状耕地即为一般耕地。

3. **分类梳理。**将更新后工作底图中的非耕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按《规则》允许继续保留的除外)、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 6 种情形予以剔除。

4. 核实举证。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调整应符合《规则》相关要求，调出时需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可调出情形原则上以省级下发数据为准，如有省级数据未涉及且确实符合《规则》中 4 种情形的，市县可进行增补，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具体见成果要求）。核实举证后，可确定原永久基本农田内的调出和保留地块。核实重点如下：

（1）严格管控类。调出情形原则上以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数据中确定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准，如涉及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确定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确需调出的，应提供相关举证材料，最终是否允许调出以自然资源部审查结果为准。

（2）重点建设项目。各市县应在省级下发数据的基础上，衔接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对项目清单和重点建设项目范围并进行补充完善，用地规模应符合《湖南省建设用地标准（2020 年版）》要求。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如申报调出，应提供完整矢量数据、项目清单表（详见附件 1）及相关举证材料，最终是否允许调出以自然资源部审查结果为准。

（3）规划一致性处理。位于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建设区或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可以调出，申报调出的应提供矢量数据及相

关举证材料。

(4) **战略性矿产开采。**原则上以省级下发数据为准，如有省级数据未涉及的且符合划定规则的情形需提供相关举证材料。

5. **确定补划地块。**对照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根据原永久基本农田内保留地块数量确定本区域的补划地块数量。各行政村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占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98%。补划地块应在一般耕地中选取，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条件，并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1)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2)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3) 蔬菜生产基地；

(4)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5)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6)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确定补划地块后，在原永久基本农田保留地块基础上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三、成果要求

成果汇交数据内容见表 1。所有成果图层必须同时提交（部分行政区域内确实无特定数据内容的，可据实提交空图层）。

表 1 成果汇交数据内容

数据内容	数据图层（报告、表）	类型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数据	耕地保护目标图层	面层矢量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图斑	面层矢量
	已批准建设用地	面层矢量
	退耕还林还草	面层矢量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面层矢量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面层矢量
	主河槽范围	面层矢量
	洪水频繁上滩范围	面层矢量
	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范围	面层矢量
	水库征地线以下范围	面层矢量
	已恢复耕地	面层矢量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图斑举证材料	矢量数据、举证材料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面层矢量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图层	面层矢量
	规划一致性处理	面层矢量
	严格管控类	面层矢量
	重点建设项目	面层矢量
	战略性矿产	面层矢量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	矢量数据、举证材料
划定报告文本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编制说明	PDF、EXCEL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PDF、EXCEL
相关表格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统计表	表格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统计表	表格

（一）耕地保护目标数据

成果包括编制说明、矢量数据、举证材料和表格数据。

1. **编制说明**。主要包括基础数据、扣减情形、举证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并填写《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

2. 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包括耕地保护目标图斑图层、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图斑图层和过程数据，字段结构详见附件 3。

(1) 耕地保护目标图斑：是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确定的现状耕地基础上，加入 2021 年恢复的耕地、扣除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六种情形涉及的耕地后确定；统一采用“县级行政区代码+GDBHMB.gdb”格式命名，属性结构引用《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中地类图斑属性表结构。

(2)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图斑：是在省级下发原始数据基础上删减错误图斑、添加增补图斑后，对 6 种情形矢量数据作去重处理后合并形成的最终数据；统一采用“县级行政区代码+BNRGDBHMB.gdb”格式命名。

(3) 过程数据应包含：已批准建设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主河槽范围、洪水频繁上滩范围、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范围、水库征地线以下范围和已恢复耕地。其中，前 3 个图层均为在省级下发数据基础上核实后的变化图斑；“已恢复耕地”是 2021 年恢复且已纳入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状耕地、拟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图斑。统一采用“县级行政区代码+县级行政区划名称+BNRGDBHMBGCSJ.gdb”格式命名。

(4) 大地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6)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7) 行政边界：与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一致。

各图层字段结构要求见附件 3。

3. 举证材料。 举证材料应分类型存放，具体包括：

(1) **已批建设用地。** 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已批建设用地”。市县增补的批准建设用地，应提供已在部省监管系统备案或合法批准村民建房的证明文件，采用 PDF 文件格式，文件名称按照“图斑编号+部监管平台/省监管平台/村民建房.pdf”的规则命名。

(2) **退耕还林还草。** 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退耕还林还草”，应提供扣除该类情形时采用的退耕还林还草完整矢量范围，按照“行政区划代码+TGHLHC”格式命名。

(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原则上以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数据为准，如因上传坐标有误等原因导致下发数据与实际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范围不一致的，需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说明并加盖公章，以及能够佐证 2021 年底前备案的监管系统截图（备案说明和截图合并至同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称按照“项目编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名称.pdf”的规则命名）。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提供扣除该类情形时采用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完整矢量范围，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YYSYJBHQ”命名，如“430102YYSYJBHQ.shp”。市县增补或更新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需提供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附上地块明细表（提交 EXCEL 格式表格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应包含图斑编号和面积）。

(5) **河湖范围**。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河湖范围”。对于涉及主河槽范围、洪水频繁上滩范围等 4 种情形的，应提供：扣除该类情形时采用的完整矢量范围，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HHFW+4 种情形取值”命名，如“430102HHFW61.shp”；县级水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附上地块明细表（提交 EXCEL 格式表格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应包含图斑编号和面积）。

4. **表格数据**。包括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统计表，表格数据采用.mdb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相关表格.mdb”的规则命名。

(二)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包括划定方案、矢量数据、举证材料及表格数据。

1. **划定方案**。划定方案编制要点详见附件 4。
2.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

过程数据。

(1) 大地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4)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统一采用 gdb 文件格式。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矢量数据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代码+YJJBNT.gdb”格式命名；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图层数据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代码+YJJBNTTZ.gdb”格式命名。

(5) 过程数据统一采用“县级行政区代码+县级行政区名称+YJJBNTGCSJ.gdb”格式命名，应包含五个图层：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地块、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严格管控类耕地、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完整项目范围)和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范围。其中，严格管控类耕地图层为拟调出的加密调查严格管控类耕地；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范围为在省级下发数据基础上核实后的变化图斑。

各图层字段结构要求见附件 3。

3. 举证材料。举证材料应分类型存放，具体包括：

(1) **严格管控类。**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严格管控类”。应提供扣除该类情形时采用的完整矢量范围，按照“行政区划代码+YGCK”格式命名。如涉及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确定的严格管控类耕地确需调出的，应提

供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情况说明，并附上地块明细表（提交 EXCEL 格式表格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应包含图斑编号和面积）。

（2）重点建设项目。 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重点建设项目”。应提供扣除该类情形时采用的完整矢量范围（按照“行政区划代码+ZDXM”格式命名），以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相关证明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用地规模、批准文件或所依据的规划，按照“项目编号+项目类型.pdf”的规则命名）。

（3）规划一致性处理。 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规划一致性处理”。应提供：扣除该类情形时采用的完整矢量范围，按照“行政区划代码+GHYZXCL”格式命名；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图数一致的情况说明，并附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图、批复文件和调出地块明细表（提交 EXCEL 格式表格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应包含图斑编号、规划用途和面积）。

（4）战略性矿产开采。 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战略性矿产开采”。应提供扣除该类情形时采用的完整矢量范围，按照“行政区划代码+ZLXKC”格式命名。不在省级下发采矿范围的调出地块需提供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申报调出矢量与采矿权许可证一致的情况说明和矿业权证（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名称按照“项目编号+采矿权名称.pdf”的规则命名。

（5）保留的不稳定耕地。 举证材料文件夹命名为“保

留的不稳定耕地”，需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地块所在行政村范围内已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全部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附上地块明细表（提交 EXCEL 格式表格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应包含图斑编号和面积）。

4. 表格数据。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统计表，表格数据采用.mdb 格式，文件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相关表格.mdb”的规则命名。

四、其他要求

1. 各市县应高度重视成果质量，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数据一致性，受理审查不通过将予以退回。

2. 各市县对提交举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举证材料作假的将严肃处理。

附件 2

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亩（0.00）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交通/能源/水利等)	项目级别 (国家级/省级)	建设依据	用地 规模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				

附件 3

数据库结构定义

(一) 空间要素分层

空间要素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

表 1 层名称及各层要素

序号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1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数据	耕地保护目标图斑	Polygon	GDBHMB	M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图斑	Polygon	BNRGDBHMB	M
		已批准建设用地	Polygon	YPZJSYD	M
		退耕还林还草	Polygon	TGHLHC	M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Polygon	NYSSJSYD	M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Polygon	YYSYJBHQ	M
		主河槽范围	Polygon	HHFW61	M
		洪水频繁上滩范围	Polygon	HHFW62	M
		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范围	Polygon	HHFW63	M
		水库征地线以下范围	Polygon	HHFW64	M
		已恢复耕地	Polygon	YHFGD	M
2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Polygon	YJJBNTBHTB	M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图层	Polygon	YJJBNTTZ	M
		规划一致性处理	Polygon	GHYZXCL	M
		严格管控类	Polygon	YG GK	M
		重点建设项目	Polygon	ZDXM	M
		战略性矿产	Polygon	ZLXKC	M

注 1: 约束条件取值 M (必选)、O (可选)、C (条件可选); 以下相同。
 注 2: 条件可选 (C) 表示数据内容存在则必选: 特殊说明的除外。
 注 3: 按要求需要在举证材料和过程数据库中提供的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六种情形及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四种情形矢量数据属性结构保持一致。

(二) 空间要素属性结构

表 2 耕地保护目标图斑、已恢复耕地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DBHMB、YHFG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图斑预编号	TBYBH	Char	18			O	
4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5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7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M	
8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9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255			M	
10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11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M	
12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13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O	
14	扣除地类系数	KCXZ	Float	6	4	[0, 1)	O	
15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O	单位：m ²
16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17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O	
18	是否为黑土地	SFWHTD	Int	1			C	见表注 1
19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O	耕地必选
20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C	
21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C	
22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C	
23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Char	20			C	
24	耕地等别	GDDDB	Int	2		>0	C	
25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C	
26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M	见表注 2

注 1：当耕地为黑土地时，填写“1”，否则不填写。

注 2：图斑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图斑，填写“2020”；为 2021 年拟举证图斑，填写“2020”。

表 3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BNRGDBHM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图斑预编号	TBYBH	Char	18			O	
4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5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7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M	
8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9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255			M	
10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1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M	
12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13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O	
14	扣除地类系数	KCXS	Float	6	4	[0, 1)	O	
15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O	单位：m ²
16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17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O	
18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O	耕地必选
19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C	
20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C	
21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C	
22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Char	20			C	
23	耕地质量等别	GDDB	Int	2		>0	C	该字段可为空
24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C	
25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M	见表注 1
26	不纳入理由	BNRLY	Int	2				见表注 2

注 1：图斑为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图斑，填写“2020”；为 2021 年拟举证图斑，填写“2021”。

注 2：不纳入理由，指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 6 种类型，包括：

(1) 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取值“10”；

(2) 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取值“20”；

(3) 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的，取值“30”；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取值“40”；

(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取值“50”；

(6) 河湖范围内，分为 4 种情形：

1) 主河槽范围内的，取值“61”；

2) 洪水频繁上滩的，取值“62”；

3) 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的，取值“63”；

4) 水库征地线以下的，取值“64”。

表 4 已批准建设用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退耕还林还草、河槽范围、洪水频繁上滩范围、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范围、水库征地线以下范围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YPZJSYD、YYSYJBHQ、TGHLC、HHFW61、HHFW62、HHFW63、HHFW64)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数据名称	SJMC	Char	255			M	
2	图斑编号	TBBH	Char	255			M	见表注 1
3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4	核实情况	HSQK	Char	255			M	见表注 2
5	举证情况	JZQK	Char	255			M	见表注 3

注 1: 每个图斑的图斑编号应具有唯一性, 由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数字)、顺序号(4 位数字, 码值: 0001-9999) 组成, 与举证材料文件中的图斑编号一致;

注 2: 核实情况是对省厅下发数据核实后对有变化图斑情况进行分类, 其中经核实需剔除的省厅下发原始图斑, 取值“1”, 经核实需增补的图斑, 取值“2”; 省厅下发的原始图斑未变化或省厅未下发数据的, 取值“0”;

注 3: 根据是否按要求提交举证材料填写“是”或“否”。

表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NYSSJSY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数据名称	SJMC	Char	255			M	
2	项目编号	XMBH	Char	255			M	见表注 1
3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m ²
4	核实情况	HSQK	Char	255			M	见表注 2
5	举证情况	JZQK	Char	255			M	见表注 3

注 1: 每个设施农用地的项目编号应具有唯一性, 由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数字)、顺序号(4 位数字, 码值: 0001-9999) 组成, 与举证材料文件中的图斑编号一致;

注 2: 核实情况是对省厅下发数据核实后对有变化图斑情况进行分类, 其中经核实需剔除的省厅下发原始图斑, 取值“1”, 经核实需增补的图斑, 取值“2”; 省厅下发的原始图斑未变化的, 取值“0”;

注 3: 根据是否按要求提交举证材料填写“是”或“否”。

表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YJJBNTBH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编号	YJJBNTTBBH	Char	20			M	
6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7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8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9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M	
10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11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255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2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13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M	
14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面积	YJJBNT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15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O	
16	扣除地类系数	KCXS	Float	6	4	[0, 1)	O	
17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0	O	单位：m ²
18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YJJBNT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19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O	
20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O	耕地必选
21	灌溉保证率	GGBZL	Char	10			O	
22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C	
23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C	
24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C	
25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Char	20			C	
26	耕地等别	GDDB	Int	2		>0	C	
27	耕地质量等级	GDDJ	Int	2		>0	C	
28	质量分类代码	ZLFLDM	Char	12			M	
29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C	
30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M	
31	村负责人	CFZR	Char	20			M	
32	组名称	ZMC	Char	50			C	
33	组责任人（或农户代表）	ZZRR	Char	20			C	
34	责任人证件号码	ZRRZJHM	Char	18			O	
35	责任人名称	ZRRMC	Char	20			O	
36	联系电话	LXDH	Char	20			O	
37	居住地址	JZDZ	Text	50			O	
38	保护开始时间	BHKSSJ	Date	8			M	该字段可为空，格式：YYYYMMDD
39	保护结束时间	BHJSSJ	Date	8			O	格式：YYYYMMDD
40	上级单位编号	SJBH	Char	20			M	
41	上级单位名称	SJMC	Char	50			M	
42	责任书影像	ZRSYX	Char	100			O	
43	是否稳定利用耕地	WDGD	Char	10			M	是，填“Y”；否，填“N”
44	是否为原永久基本农田	SFWYYJJBNT	Char	10			M	是，填“Y”；否，填“N”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45	非稳定利用耕地划入理由	FWDGDHRLY	Char	255			C	当“否稳定利用耕地”为“N”时必须填。
46	备注	BZ	Char	50			O	

表 7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图层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YJJBNTT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划代码	XZQDM	Char	12			M	填至村级
2	行政区划名称	XZQMC	Char	100			M	
3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4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255			M	
5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6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M	
7	调整类型代码	TZLXDM	Char	1		见表注 1	M	
8	调整图斑编号	TZTBBH	Char	20		见表注 2	M	
9	调整图斑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见表注 3	M	
10	调整图斑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见表注 3	M	
11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m ²
1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YJJBNT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m ²
13	保留类型	BLLX	Char	4		见表注 4	C	
14	调入类型	TRLX	Char	4		见表注 5	C	
15	调出类型	TCLX	Char	4		见表注 6	C	
16	涉及项目名称	SJXMMC	Char	255		非空	C	见表注 7
17	批准机关	PZJG	Char	255		非空	C	见表注 7
18	批准文号	PZWH	Char	100		非空	C	见表注 7
19	批准日期	PZRQ	Char	10		非空	C	见表注 7

注 1: 针对原永久基本农田,“保留的”填写“1”;“调入的”填写“2”;“调出的”填写“3”。

注 2: 调整类型代码字段值为“1”或“2”时该字段值与表 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中“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编号”字段值一致;调整类型代码字段值为“3”时该字段值取原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编号。

注 3: 调整图斑地类编码、调整图斑地类名称取值为变更调查库中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编码和地类名称。

注 4: 当调整类型代码字段值为“1”,必填。保留类型按照如下类型和取值填写:
(1)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填写“101”;
(2)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填写“102”；

(3) 蔬菜生产基地，填写“103”；

(4)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填写“104”；

(5)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填写“105”；

(6) 国务院规定应当华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填写“106”；

如保留的图斑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且为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时，填写“107”。

注 5：当调整类型代码字段值为“2”时，必填。调入类型按照如下类型和取值填写：

(1)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填写“201”；

(2)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填写“202”；

(3) 蔬菜生产基地，填写“203”；

(4)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填写“204”；

(5)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填写“205”；

(6) 国务院规定应当华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填写“206”；

注 6：当调整类型代码字段值为“3”时，必填。调出类型按照如下类型和取值填写：

(1) 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填写“301”；

(2) 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能源类项目填写“3021”，交通类项目填写“3022”，水利类项目填写“3023”，其他类型项目填写“3024”；

(3) 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填写“303”；

(4)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填写“304”；

(5) “三调”及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非耕地的，填写“305”非耕地。

表 8 规划一致性处理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YZXC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图斑编号	TBBH	Char	255			M	见表注 1
2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3	举证情况	JZQK	Char	255			M	见表注 2

注 1：每个图斑的图斑编号应具有唯一性，由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数字）、顺序号（4 位数字，码值：0001-9999）组成，与举证材料文件中的图斑编号一致；
注 2：根据是否按要求提交举证材料填写“是”或“否”。

表 9 严格管控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GGK）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图斑编号	TBBH	Char	255			M	见表注 1
2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3	核实情况	HSQK	Char	255			M	见表注 2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4	举证情况	JZQK	Char	255			M	见表注3

注1: 每个图斑的图斑编号应具有唯一性, 由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数字)、顺序号(4位数字, 码值: 0001-9999)组成, 与举证材料文件中的图斑编号一致;
注2: 核实情况是对省厅下发数据核实后有变化图斑情况进行分类, 其中经核实需剔除的省厅下发原始图斑, 取值“1”, 经核实需增补的图斑, 取值“2”; 省厅下发图斑未变化的, 取值“0”;
注3: 根据是否按要求提交举证材料填写“是”或“否”。

表10 重点建设项目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ZDJS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项目名称	XMMC	Char	255			M	
2	项目类型	XMLX	Char	255			M	见表注1
3	专项规划名称	ZXGHMC	Char	255			C	
4	项目编号	XMBH	Char	255			M	见表注2
5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m ²
6	举证情况	JZQK	Char	255			M	见表注3

注1: 项目类型包括: 能源、交通、水利、其他(据实填写);
注2: 每个项目的项目编号应具有唯一性, 由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数字)、顺序号(4位数字, 码值: 0001-9999)组成, 与举证材料文件编号一致;
注3: 根据是否按要求提交举证材料填写“是”或“否”。

表11 战略性矿产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ZLXK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矿山名称	KSMC	Char	255			M	
2	采矿权人	CKQR	Char	255			M	
3	地址	DZ	Char	255			M	
4	证号	ZH	Char	255			M	
5	开采方式	KCFS	Char	255			M	
6	开采矿种	KCKZ	Char	255			M	见表注1
7	采矿权许可证名称	ZXGHMC	Char	255			M	
8	项目编号	XMBH	Char	255			M	见表注2
9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m ²
10	核实情况	HSQK	Char	255			M	见表注3
11	举证情况	JZQK	Char	255			M	见表注4

注1: 开采矿种仅包括: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钨、铜、镍、锂、钴、钾盐、(中)重稀土矿;
注2: 每张采矿许可证的项目编号应具有唯一性, 由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数字)、顺序号(4位数字, 码值: 0001-9999)组成, 与举证材料文件编号一致;
注3: 核实情况是对省厅下发数据核实后有变化图斑情况进行分类, 其中经核实需剔除的省厅下发原始图斑, 取值“1”, 经核实需增补的图斑, 取值“2”; 省厅下发的原始图斑未变化的, 取值“0”;
注4: 根据是否按要求提交举证材料填写“是”或“否”。

表 12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统计表
(属性表名: GDBHMBHDQK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见表注 1
2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见表注 1
3	原耕地保护目标	YGDBHMB	Float	15	4	>0	M	单位: 万亩
4	2021 年现状耕地数量	XZGDSL2021	Float	15	4	>0	M	见表注 2。 单位: 万亩
5	耕地保护目标	GDBHMB	Float	15	4	>0	M	单位: 万亩
6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数量	BNRGDBHMB	Float	15	4	>0	M	单位: 万亩
7	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	YPZJSZBPH	Float	15	4	>0	M	单位: 万亩
8	退耕还林还草	TGHLHC	Float	15	4	>0	M	单位: 万亩
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NYSSZY	Float	15	2	>0	M	单位: 万亩
10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	ZRBHDHXBHQN	Float	15	4	>0	M	单位: 万亩
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YYSSYYJBHQN	Float	15	2	>0	M	单位: 万亩
12	河湖范围内经认定不纳入	HHFWN	Float	15	4	>0	M	单位: 万亩
13	主河槽范围内	HHFWN61	Float	15	2	>0	C	单位: 万亩
14	洪水频繁上滩	HHFWN62	Float	15	4	>0	C	单位: 万亩
15	长江平垸行洪“双退”圩垸内	HHFWN63	Float	15	4	>0	C	单位: 万亩
16	水库征地线以下	HHFWN64	Float	15	4	>0	C	单位: 万亩
17	与原耕地保护目标的缺口数量	YBHMBQK	Float	15	4	>0	M	单位: 万亩
18	与原耕地保护目标的缺口比例	YBHMBQKBL	Float	15	2	>0	M	见表注 3

注 1: 行政区代码和行政区名称需分别填写至省、市、县三级;
注 2: 2021 年现状耕地数量=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面积+经认定的 2021 年恢复耕地面积;
注 3: 与原耕地保护目标的缺口比例=与原耕地保护目标的缺口数量÷原耕地保护目标。

表 13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统计表
(属性表名: YJJBNTHDQK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见表注 1
2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见表注 1
3	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YYJBNTBMB	Float	15	4	>0	M	单位: 万亩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4	耕地保护目标	GDBHMB	Float	15	4	>0	M	单位：万亩
5	耕地保护目标中现状稳定耕地数量	XZWDGD	Float	15	4	>0	M	单位：万亩
6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量	YJJBNT	Float	15	4	>0	M	单位：万亩
7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稳定耕地数量	HDYJJBNTWDGD	Float	15	4	>0	M	单位：万亩
8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不稳定耕地数量	HDYJJBNTBWDGD	Float	15	4	>0	M	单位：万亩
9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占现状稳定耕地比例	HDYJJBNTWDGDBL	Float	15	2	>0	M	
10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HDYJJBNTY MJ	Char	15	4	>0	M	单位：万亩
11	原永久基本农田内稳定耕地保留的比例	YYJJBNTWDGDBL	Float	15	2	>0	M	
12	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缺口数量	YYJJBNTBHM BQK	Float	15	4	>0	M	单位：万亩
13	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缺口比例	QKBL	Float	15	2	>0	M	见表注2
14	原永久基本农田调出面积	YYJJBNTTC MJ	Float	15	4	≥0	M	
15	因严格管控调出面积	YGGKTC	Float	15	4	≥0	M	
16	因重点建设项目调出面积	ZDJSXMTC	Float	15	4	≥0	M	
17	规划一致性处理调出面积	GHYZXCL TC	Float	15	4	≥0	M	
18	战略性矿产开采调出面积	ZLXKCTC	Float	15	4	≥0	M	
19	非耕地调出面积	FGDTC	Float	15	4	≥0	M	

注1：行政区代码和行政区名称需分别填写至省、市、县三级；

注2：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缺口比例=与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缺口数量÷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工作编制要点

一、原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详细说明原永久基本农田与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套合情况。说明永久基本农田对应的耕地中，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情况和不稳定利用耕地情况。其中，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情况包括六种情形，不稳定利用耕地情况包括 25 度以上坡地（不含梯田）、河湖耕地、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荒耕地、石漠化耕地。

二、继续保留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说明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拟继续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包括地类情况、坡度情况、质量情况和保留的不稳定耕地情况等，明确不存在擅自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三、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说明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包括非耕地、不稳定利用耕地、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和四种调出情形涉及的耕地情况等。存在与省厅下发数据不一致或发放图斑范围之外的，详细说明原因和依据，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和任务完成情况

说明根据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应补足的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并明确保护任务是否完成，说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类情况、坡度情况、质量情况等。明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中不存在非耕地、不稳定利用耕地等情况。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说明划定前后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等情况。

附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表

附表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表

填表单位：

面积单位：亩（0.00）

县（市、区）名称	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继续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							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合计	地类情况			坡度情况		质量情况	合计	非耕地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现状耕地	不稳定利用耕地	四种调出情形				合计	地类情况			坡度情况		质量情况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于15度	15-25度						A	B	C	D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于15度	15-25度	
栏1	栏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栏15	栏16	栏17	栏18	栏19	栏20	栏21	栏22	栏23	栏24
<p>注：1. 本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填写</p> <p>2. 栏 9 和栏 24 填写三调最新耕地质量情况，未确定的可以不填写。</p> <p>3. 栏 11=种植园留用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湿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p> <p>4. 栏 13 以下发的不稳定耕地范围统计。</p> <p>5. 栏 14 为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经论证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栏 15 为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耕地；栏 16 为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耕地；；栏 17 为《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产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耕地。</p> <p>6. 栏 2≥栏 3+栏 18；栏 10=栏 11+栏 12+栏 13+栏 14+栏 15+栏 16+栏 17。</p>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